

#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—臺中市初賽競賽須知

## 一、辦理目的

為增加學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學生及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，特訂定本市競賽須知，選出之優勝者，將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決賽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
- (四)協辦單位：逢甲大學

## 三、各組報名限額

- (一)國小組：1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國中組：1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：12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社會組：6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備註：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報名限額之權利。

※每校報名最多 5 位，如需開放增加名額，請逕洽本活動小組，聯絡電話：(04)2358-0613 轉 33 李小姐

## 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- (一)日期：109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六)
- (二)地點：逢甲大學人言大樓地下 1F 啟垣廳  
(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)

## 五、參賽對象與資格

競賽組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| 組別         | 參賽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       | 109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        | 109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中（職）<br>組 | 109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 |
| 社會組        |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(職)組，請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每人僅能選擇一縣（市）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初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初賽各組別前 5 名者代表本市參加決賽。

(一)於 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開放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）。

(二)報名時間自 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2 日(星期三)止。

(三)未於期限內報名者，主辦單位保留刪除之權利。

(四)本市初賽

1.時間：109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六)

2.地點：逢甲大學人言大樓地下 1 樓啟垣廳

(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)

(五)活動期程說明

| 階段 | 辦理流程      | 辦理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開放報名      | 有意願之學生、家長或民眾自行報名或學校報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 年 6 月 15 日<br>至 9 月 2 日止 |
| 2  | 本市初賽      | 1.淘汰賽後，將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人數超過 10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<br>2.驟死賽後，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時，則以 PK 賽決定之。 | 109 年 9 月 12 日<br>(星期六)      |
| 3  | 提報<br>環保署 | 各類組之前五名代表本市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 年 10 月 13 日<br>前         |

(六)本市初賽議程

| 時間          | 競賽組別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-08:50 | 國小、社會組選手報到       | 報到處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50-09:00 | 開幕式(長官致詞)        | 環境保護局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-09:10 | 競賽規則說明           | 觀賽區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10-10:40 | 國小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 | 人言大樓<br>地下 1 樓<br>啟垣廳 |
| 10:30-10:40 | 社會組選手準備          | 報到處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40-11:00 | 場地準備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00-12:30 | 社會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 | 人言大樓<br>地下 1 樓<br>啟垣廳 |
| 12:00-13:00 | 休息及午餐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00-13:20 | 頒獎典禮(國小組和社會組頒獎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30-13:00 | 國中組、高中職組選手報到     | 報到處                   |

| 時間          | 競賽組別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:00-13:10 | 競賽規則說明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10-14:40 | 國中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    | 人言大樓<br>地下 1 樓<br>啟垣廳 |
| 14:30-14:40 | 高中（職）組選手準備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:40-16:10 | 高中（職）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 | 人言大樓<br>地下 1 樓<br>啟垣廳 |
| 16:10-16:40 | 頒獎典禮(國中組和高中(職)組頒獎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七、 競賽題目

本年度競賽題目命題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如下表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| 序號 | 影片名稱         | 環境教育時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山海紀行         | 0.5 小時 |
| 2  | 絕處逢生－讓瀕絕植物回家 | 0.5 小時 |
| 3  | 雉在菱里         | 1 小時   |
| 4  | 大有玄機         | 1 小時   |
| 5  | 海洋垃圾影像紀錄     | 0.5 小時 |
| 6  | 豐部落－走進賽德克巴萊  | 0.5 小時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| 4 小時   |

註：相關影片可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

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>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中觀看。

## 八、 競賽規則

(一)比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社會組(年滿 18 歲)等 4 類組。

(二)本次競賽命題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
(三)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，

產生各組前 5 名(備取 5 名)代表臺中市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(四)「淘汰賽」

1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【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(如附件)】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3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4.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 65 題。
5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7.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9.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每組擇優取前 50%名額進入「驟死賽」。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則現場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
#### (五)「驟死賽」

1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【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（如附件）】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3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4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5. 未能分出前 5 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6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#### (六)PK 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6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。

### (七)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3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4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5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7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8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9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10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1.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12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3.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14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15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## 九、獎勵

- (一)參加本市初賽之所有參賽選手可獲得參賽證明書一紙。
- (二)指導老師均可獲頒指導證明。
- (三)本市初賽獲獎前五名之相關人員(校長及指導老師)，敘獎額度及獎勵臚列如下：
  - 第一名：校長及指導老師嘉獎二次。
  - 第二名：校長及指導老師嘉獎一次。
  - 第三名：校長獎狀一紙及指導老師嘉獎一次。
  - 第四名：校長及指導老師獎狀一紙。
  - 第五名：校長及指導老師獎狀一紙。
- (四)各組前 5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全國總決賽(若前面名次得獎者有棄權時，將依名次順序遞補)。
- (五)各組選出前 10 名優勝者，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，為提升各組報名人數，特別規劃鼓勵獎項，頒予各組第 11 名至第 20 名，獎勵如下表。

| 名次        | 獎項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名     | 獎狀一紙及禮券 10,000 元 |
| 第 2 名     | 獎狀一紙及禮券 7,000 元  |
| 第 3 名     | 獎狀一紙及禮券 5,000 元  |
| 第 4 名     | 獎狀一紙及禮券 2,000 元  |
| 第 5 名     | 獎狀一紙及禮券 1,000 元  |
| 第 6-10 名  | 獎狀一紙及禮券 600 元    |
| 第 11-20 名 | 獎狀一紙及禮券 200 元    |

註：獎品以實物為準，本活動單位保留審核、決定及變更獎項內容之權利，如因不可拒之因素，本活動單位有權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。

## 十、交通資訊

本市初賽：逢甲大學人言大樓地下 1 樓啟垣廳，位置如星處所示。

(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)



- 火車：  
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。  
火車站轉公車：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 37 號；中台灣客運 25 號；台中客運公車 33 號、35 號；全航客運 5 號。。
- 台灣高鐵：  
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，12 號公車月台，搭乘「160 高鐵台中站-僑光科技大學」，逢甲大學站下車。  
高鐵台中站，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。
- 客運：  
搭統聯客運巴士，請在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下車，換搭 28 號公車。  
台中市區公車 5、8、25、28、29、32、33、35、37、45、45 延、54、63、79、157、160、199、199 延、228、354、358、359、A3 等路線公車。  
搭其他客運巴士，請在台中市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，可轉搭計程車約 5-10 分鐘至本校。
- 中山高速公路(國道一號)：  
中港交流道：178.6K 處下(台中 | 沙鹿)交流道，往台中市方向，進台灣大道，過黎明路橋，左轉進河南路，左轉進福星路的「福星停車場」。再由文華路步行至逢甲大學大門。  
大雅交流道：172.4K 處下(台中 | 大雅)交流道，往台中市方向，進中清路，右轉進文心路三段，右轉進河南路，右轉進福星路的「福星停車場」。再由文華路步行至逢甲大學大門。
-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(國道三號)：  
快官交流道：202.1k 處下台中快官交流道接台 74 線省道，在 10.2k 處下西屯路交流道，往台中市方向，左轉進逢甲路，右轉進福星路的「福星停車場」。再由文華路步行至逢甲大學大門。

## 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\_\_\_\_\_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 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## 臨時學生證

請  
黏  
貼  
照  
片

學校名稱:

就讀班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9 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